



作家参考丛书

人格心理学

〔美〕B·R·赫根汉



作家参考丛书

人格心理学

[美] B·R·赫根汉著

冯增俊

何瑾译

作家出版社

海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根据美国普林泰克斯—
霍尔公司1980年英文版译出

人格心理学

作者：〔美〕B. R. 赫根汉
译者：冯增俊 何 瑾
责任编辑：符策震 崔艾真
责任校对：曹全弘
封面设计：彭卓民 李超英
出版：作家出版社 海南人民出版社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332千 插页：2
印张：14.625
版次：1988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127-X/I·126
定价：3.8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作家参考丛书》是为满足作家和广大读者的需求，以之作为透视世界思潮和文学潮流的一个窗口而推出的一个系列。

《作家参考丛书》将把世界社会科学各种流派有代表性的著作陆续介绍给大家。书中的观点不尽是我们同意的，但它有利于读者管窥各种艺术态势和文学发展的流向，从而得到适当的启迪和借鉴。

作家出版社

人 格 与 自 我

——《人格心理学导论》中译本序言

鲍 昌

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人格这个概念都是难以界说的。它是个哲学概念，因为从上一世纪起就有人格主义哲学存在；它是个伦理学概念，因为没有人比伦理学家谈论人格更多了；它是个法学概念，因为它已被写进若干种法律之中；它也是个文艺学概念，因为它与文艺表现的主体性、人道主义等问题密切相关。当然，它更是个心理学概念，必须承认，迄今只有心理学界对人格问题的研究最透彻，出现了众多的学派。而与“人格”概念有密切联系的“自我”概念，情况也是如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格”与“自我”，是现代人文科学最难解释的问题之一。

在中国，由于1979年以来思想解放运动的推进，人格、人性、人道主义、主体性、自我等等概念，引起学术界和文艺界的注意，而且掀起过几次论争。我以为，这是大好的事情。当我们要激发所有的人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时，我们不能不来研究其中最基本、最活跃的因素——人的本身。而近年来传进的国外各派学说对上述问题所造成的理论混乱，也突出了研讨这些问题的迫切性。

关于人格、自我等等问题，既然心理学界的研究最为透彻，那么，通过心理学途径来寻求它们的答案，也许更有意义一些。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我觉得美国赫根汉著的《人格心理学导论》

一书中译本的出版，是值得欢迎的。这本书评述了本世纪以来出现的人格心理学的若干流派，引用了近200种有关人格问题的论文和专著；著者不固守自己的既有观点，而是博采众长，体现出比较客观的态度。因此，它对我们的人格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这本书未能容纳苏联、东欧等国的人格心理学理论，是一个很大的缺憾。

必须看到，目前西方世界的几个最有影响的人格心理学派——以弗洛伊德、荣格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派，以阿德勒、霍妮、埃里克森为代表的社会文化学派，以奥尔波特、卡特尔为代表的特质论派，以斯金纳、多拉德、米勒为代表的学习论派，以凯利、罗杰斯、马斯洛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学派（实际上每个学派内部也还有许多分歧），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研究人格、自我等等问题。所以，他们的任何一派理论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这正象赫根汉在其全书“结束语”中所说的：“……本书中所涉及到的各种理论，无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都未能充分详尽地描述出人格”。他还指出，这些理论全都“并非完美无缺”。赫根汉的这一评断，是符合客观事实的。

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人格、自我这些重要问题确实还没有得到一致公认的、科学的解决。即使是马克思主义人格心理学，在这些问题上也只是确立了最基本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而缺乏深入的、全面的阐发。为此，将各派人格理论先加以分析、综合与比较，可能是应当迈出的第一步。

什么是人格

在各派人格心理学理论中，也许第一个争执的焦点就是人格的定义了。实际上，在人格主义哲学、人格主义伦理学那里，

情况也是如此。我们能看到许多人为人格所下的定义，但是每一条定义都受到争论对方的攻讦，被指责为片面的、不科学的。

人格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Persona，它的原意是面具。古代的哲学家如苏格拉底、斯多葛派哲学家、莱布尼茨、康德、费希特以及中国的儒家、道家学派，都只是在近似的意义上论述过人格问题。近代的人格主义哲学是从法国的S·雷诺维叶开始的，他从主体意识第一性观点出发，强调一种“自由个体的单子式人格”。20世纪以来，人格主义哲学在法国和美国比较流行。法国人格主义哲学的代表者是I·莫尼埃和J·拉克鲁瓦。莫尼埃在其1936年的《人格主义宣言》中下定义说：“人格是一种作为稳定和独立的存在的精神实质。人格的稳定性是由人格同价值体系的结合决定的，而价值是通过认真引导和经常改造的方法自由获得、同化和体验到的。”由于莫尼埃将价值体系同以基督教为目标的“新人道主义”联结起来，因此，他的人格理论实际上是现代神学的变种。美国的人格主义哲学以A·奥尔科特和B·鲍恩为代表，并由鲍恩的学生R·福留耶林加以发展。福留耶林把人格看成是道德的或宗教的人在其最高表现上的基本统一，显然，这样的“人格”最后要通向信仰主义。谁都知道，现代西方人格主义哲学是在新托马斯主义者马里丹、东亚教存在主义者别尔加也夫的影响之下形成的，目前并不是西方哲学的重要流派，因此我们可以不必重视他们的人格理论。

心理学界对人格问题的探讨，严格说来也是本世纪以来开始的。它的萌芽，是关于个性心理的研究。个性被看成一个人的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中包含有兴趣、爱好、性格、气质等等。但人们很快发现，人格(Personality)比个性有更为复杂的机制和内容。从此，对人格的直接研究就日渐增多起来。

但是不同的心理学派对人格的理解，从着眼点上就是不同的。它是一种心理特征的总和呢，还是一系列复杂的反应呢？抑或是一种控制行为的内部机制，或者反过来，是基于内部动机的惯常行为呢？各种不同的提法，使人格问题空前地复杂起来。

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把人看成是生物有机体，人的主导动机是以性本能为核心的各种肉体需要。因此，本能（生活本能加上死亡本能）成了人格构成的内驱力。本能的存在形态叫“原我”，对本能的抑制形态叫“超我”，在“原我”与“超我”的冲突之中是“自我”。这是弗洛伊德的三部构成的人格学说。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放纵的，而且时时会走向攻击和毁灭。由此可见，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是悲观的。一度追随他后来与他决裂的荣格，在扬弃了弗洛伊德的泛性论以后提出了集体无意识、原型等等理论。集体无意识是人类从遥远的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体现了人类普遍特征的潜意识，原型则是保存在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始意象。在荣格看来，人格与原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他根据人格的拉丁语字源“面具”，发明了人格面具一词，把人格面具解释为个人公布于众的自我。这种人格面具，实际上是一种原型，它具有欺骗性。而人的实在人格，则是由意识与潜意识、男性特征与女性特征、理性与非理性、心灵与肉体的各种趋向以及把各种矛盾导向协调的趋向共同组成的。显然，荣格的人格理论和弗洛伊德一样没有抓住人格的实质，反而更加神秘化了。

被赫根汉划为“社会——文化学派”的阿德勒、霍妮、埃里克森等人（其实赫根汉的划分是不妥切的，这三个人的观点有很大的歧异），并未对人格的定义集中地进行讨论。阿德勒只是否定了弗洛伊德的“原我”，不再把人格看成是本能与内驱力的产物，反过来他强调整体性的社会经验和人的生活目的。霍

妮同样地不赞成弗洛伊德的生物本能的人格说，她重视的是文化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埃里克森与前两人的看法大同小异。公平地说，从弗洛伊德主义中分化出来的阿德勒等人的理论，较之弗洛伊德本人是个积极的进步，他们不自觉地向唯物史观靠近了一步。赫根汉说他们的理论“与时代的精神非常合拍”，“它今后仍然是心理学领域中一股很有影响的力量”，这是不过誉的。但是，他们都未能彻底解释清楚人格的复杂机制，对“社会——文化”因素作了比较抽象的理解，人们还批评他们缺少实验的科学论据，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

特质论者奥尔波特对人格下了著名的定义：“人格是个体内部决定其独特地顺应环境的那些心理生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他强调人格是实存的东西，是有动力的和独特的。但他同时提出“特质说”。特质是“具有使许多刺激在机能上等同的能力，具有诱发和指导顺应与表达性行为的等同形式的一种神经生理结构”，特质可以把人的各种经验组织起来，造成人的行为的恒常性。特质与人格的关系是：特质是对人格的一种测量单位。这就是说，奥尔波特说的人格是由人的特质决定的。卡特尔给人格下的定义是：“人格是……涉及到个人所有的行为，无论是外显的还是内隐的行为”。这个定义与奥尔波特定义并不一致，可卡特尔也大谈特质，并将特质区分为很多种。他认为，特质是构成人格的砖块，和行为一样是可以测量的。特质说的人格理论，尽管采用了因素分析法这样严谨细致的研究方法，但它的基本缺陷是把人与动物等同起来，忽视了人的童年经验，而且被指责为不该把心理现象一味地数量化。至于他们着重宣传的特质，产生的争议也很多。由于奥尔波特认为特质不能直接观测到，只能推断出它的存在，这就使特质带上了唯心主义色彩，而建立在特质论上的人格定义，就出现了内在的本体论

矛盾。

被赫根汉称为“学习论范型”的斯金纳、米勒、多拉德等人，实际上属于心理学的行为主义学派。他们并未从思辨的角度去讨论人格的本质，有兴趣的只是人们已经表现出来的行为。在斯金纳看来，凡是由已知的刺激引起的行为叫应答性行为，凡是由躯体内部发出的与刺激没有直接联系的行为叫操作性行为。如果一个操作发生以后继之而呈现一个强化刺激，从而增加了操作强度的话，则形成操作性条件反射。按照斯金纳的观点，人格是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强化而形成的一种习惯性行为方式。而米勒和多拉德，同样强调刺激强化后产生的行为。由此可见，他们都是基于行为主义原理来提问题的。同时，他们又都主张通过学习来降低人的内驱力，以便达到完美的人格。因此，赫根汉把他们称为学习论范式的人格理论，也是有道理的。然而，这一人格理论所受的批评，正如行为主义学派所受的批评一样，被认为是把人的心理完全生物学化和机械化，把人描绘为一种消极被动而毫无主观能动作用的机械结构，以至于有人讥讽地说，他们把人看成为“一束一束会行走的习惯”，大大地把心理科学庸俗化了。

被赫根汉归结为“存在——人本主义范型”的人格理论，目前正在西方走红。赫根汉举出三个代表性人物。头一个是G·凯利，他有一个基本假设：人是科学家，一切人都在企图减少其不确定性来澄清他们的人生。凯利提出个人建构的命题，所谓建构，是个人在解释和运用自己经验时所积累的观点和思想。每个人为了应付世事都必须创立自己的建构，并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为。建构的创立，有十一条“系定理”（即结构、个性、组织、两分法、选择、值域、经验、调整、片断、共同性、社会性等“系定理”）。建构的创立是可以选择的，为此凯利又提

出建构选择论，认为一个人的生活取决于个人的选择。正是在这一点上，凯利的学说具有了人本主义和存在主义的特征。罗杰斯的基本假设与凯利不同，是所谓实现趋向。实现趋向是有机体的内驱力，是一个人求生、发展、增强自身的天赋需要。在罗杰斯看来，人的本性是善的，不需要外力加以控制。人的行为不能由别人来塑造，他也不能塑造别人；只要充分体现了天赋的实现趋向，就可以成为幸福的、崭新的人。很明显，罗杰斯的人本主义、存在主义色彩比凯利还要浓烈。然而他们在认识论上全是现象学的立场，只注意意识经验，不问其来源；罗杰斯甚至提出现象场理论，认为人都生活在主观世界中，只有自己才知晓这个世界，而决定人的行为和人格的，正是这种无根无源的现象世界。揆此一端，我们就可看穿了他们的唯心主义实质。

值得着重谈谈的是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他被公认为人本主义心理学的领袖，形成了“心理学的第三势力”。他与弗洛伊德完全对立，认为心理学不能只注意动物式本能的消极方面，却应以人的积极方面为主。他与行为主义学派也不同，认为心理学的主要对象是经验着的客体，强调人的选择性、创造性和自我实现；而心理学的基本目的是提高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马斯洛不欣赏本能这个概念，提出“似本能”概念。人有许多似本能的需要，被他分为五个层次，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它们一个比一个层次更高。一个人只有满足了头一层次的需要后，才能过渡到更上一个层次的需要。基于这种重要层次理论，马斯洛把人性解释为由许多按照层级所排列的似本能需要的总和。不同的人格，则与他达到的需要层级有关。马斯洛认为完善的人格是自我实现的人格，其必备的条件是获得各种自由。但他

承认，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全社会中只有百分之一的人才能达到自我实现。马斯洛还倡导建立所谓“理想精神国”，这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满足了人们各种需要的但又有清教徒式文化的理想国度，每个人都可进行自由的选择，释放出最深层的人性。正是在这个乌托邦式幻想里，体现出马斯洛的人本主义精神。但是，马斯洛的学说受到许多学者的批评，人们认为他是一个社会改革者而不是一个科学研究者，他的方法和理论都没有实践的、科学的根据。至于他那个“理想精神国”计划，也只能是一种理想而已。1970年，马斯洛因病去世，他那走红一时的人本主义心理学也开始消敛了。

就我们的观点来看，人格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现象。西方不同学派的学者，对它的研究都只抓住了一个侧面。如弗洛伊德抓住了本能和潜意识，荣格抓住了被称为“集体无意识”的人类早期经验或种族记忆，阿德勒抓住了生活目的，霍妮抓住了社会经历，奥尔波特与卡特尔抓住了人的“特质”，斯金纳与米勒、多拉德抓住了人的行为和学习，凯利抓住了所谓“建构”，罗杰斯抓住了动机，马斯洛抓住了需要，等等。不能否认，他们都对人性和人格的某一侧面进行了深入的钻研，从而为性格心理学增添了前所未有的知识；但他们都犯有以偏概全的错误，把片面当作全面，把树木看成森林。

就笔者来看，人格的内涵是极为丰富的。人格的定义应当是：由生理遗传与后天经验共同形成的、包容有人的各种心理要素并能根据客观条件变化的、相对稳定的内部行为和外部行为的统一。人格的概念大于人性的概念，这是因为它必须伴随有外化标志物的大量的客观行为，但人格与人性在本质上说是一致的。人格与人的本质也不能简单等同，因为人格比起一般性的人的本质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和个性。当生理遗传的后果十

分恶劣（如畸形人、白痴、先天性神经症患者），后天经验对人格的可塑作用将会相当困难。但在通常情况下，后天经验对人格的可塑作用是很强的。而后天经验的决定性方面，是由特定的社会关系带来的。社会关系包括阶级的、民族的、国家的、种族的、地域的、宗族的、家族的、家庭的、亲友的、职业的、年龄的……等等；两性的区别自然也非常重要。一个个体，以其先天遗传的身体素质和神经反应类型，同他所际遇的复杂而多变的社会关系构成矛盾的统一，从而产生出一系列的内部与外部行为。在对一个人的人格进行判定时，必须考察他到判定时为止的基本的内部与外部行为的特征。对一个人的人格盖棺论定时，则必须考察他一生的内部与外部行为的基本特征。在各种客观条件作用下，人格会发展和变化。发展的格式有正方向、负方向、双重方向、方向反复等多种。必须强调，在改变人格的各种客观条件中，最强有力的是社会条件。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只有这个原则才能科学地解释各种复杂的人格现象。当然，马克思主义的人格理论，要充分吸收从弗洛伊德到马斯洛人格理论的合理成分，从而来丰富自己以成为最全面、最科学的人格理论。正是基于这个原则，我们来研究西方的各种人格理论，是十分必要的。

自我的本质

人格问题必然牵涉到“自我”问题。这是因为，“自我”是人的内向性界说。当人们渴望去认识世界万物时，当然也渴望认识自己。而一旦这个问题被提到哲学和心理学的角度，那就出现了对“自我”的研讨。哲学史上，对自我本质的正式探究，是从笛卡儿那里开始的。笛卡儿把自我看成是作为理性思维的开端、以自己的思维证明其独立存在的认识主体的精神实体。根

据他的“我思故我在”原则，这种自我成了先验的唯心主义的东西。康德否认自我是个精神实体，他从二元论思想出发，一方面把自我看成是自身包含有许多规定和实现可能的内部经验的客体，另方面又看成是具有纯粹统觉功能的思维的主体。为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康德在思维着的‘自我’上面也失败了，在‘自我’中他同样找出一个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5页）黑格尔同样谈到了自我和对象（即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同时把自我和社会联系起来进行辩证的考察。但在最后，他把自我的社会本质描述为抽象的“绝对理念”的一种表现。同黑格尔相反，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的唯物论出发，把自我的本质解释为在“人与人的统一”中的肉体的、感性的存在。在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对自我的探讨就更多。但是，各个流派的哲学家都未能对自我的本质做出真正科学的阐释。叔本华、尼采、柏格森这些人的观点可以略去不说，即以19世纪末以来的时髦哲学新康德主义、内在哲学、新实在论、现象学、逻辑实证论、人格主义等流派而论，他们不是巧妙地回避了自我问题的正面，就是对自我作出各式各样的曲解。以雅斯贝斯、海德格尔、马塞尔、萨特为代表的存在主义哲学，在自我问题上做了更多的文章。但他们多是把自我说成是先于本质的、抽象的、绝对的存在。个人首先存在着，然后规定或“选择”自我的本质。这种规定，与任何社会关系都毫无关联，从而呈现为“绝对的自由”。但因为自然与社会条件总与人敌对着，任何自我必然要死亡，故存在主义哲学大都与悲观的虚无主义相通。在他们那里，自我的研究往往变成了“对死亡的研究”。

可以说，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在“自我”的命题前日益陷入困境，正因如此，一些心理学家自报奋勇地想来揭开自我之

谜。敲起开场锣鼓的是弗洛伊德，当他把成年人心理分为原我、自我、超我三部分时，自我是实际上的人格执行者，它受现实原则支配。自我提供一个个人的参考点，使行为带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尽管如此，自我与人格和躯体的范围并不等同，它只是人格的一部分。在统一的人格中，原我是按照快乐原则支配的本能，总是要求满足和实现。超我是人格中的道德部分，总要对放纵的原我进行控制。自我介于原我和超我之间，不得不建立起所谓自我防御机制，它的职能是在不突破超我的抑制下，寻找环境中能够满足本能需要的其他方法。由此可见，弗洛伊德的“自我”基本上是一种生物有机体，而弗洛伊德对人性所持的观点是悲观的。荣格与弗洛伊德有所不同，他的自我观念是个精神的观念，自我是个人所意识到的一切东西，包括知觉、记忆、思想和情感。由于人有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无意识中又有恋母情结、恋父情结、性爱情结、权力情结、金钱情结等情结群以及阿尼玛（男性精神中的女性特征）、阿尼玛斯（女性精神中的男性特征）、暗影（最隐蔽的动物式欲望）等，这就时常引起人的情绪和行为的躁动；因而必须用“自我”去协调它们，从而追求人格的完整与和谐。由此可见，荣格的“自我”是带有弗洛伊德“超我”色彩的比较积极的精神力量，而他对于人性的估价也比弗洛伊德乐观一些。但荣格的“自我”毕竟建立于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基础之上，从而遭到了许多心理学家的非议。

阿德勒是“个性心理学”的创立者，他把人看成是追求幸福和谐的个体，注重人际之间的积极关系。但他认为一切人在开始生活时都有天生的自卑感，为此需要进行某种补偿。他提倡每个人超越自卑的“生活风格”，自己去选择命运，因而提出“创造性自我”的命题。他与弗洛伊德相反，认为人的行为不是完全

由遗传决定的，只要努力去选择命运，就可以避免陷入在自卑情结里一事无成。而生理遗传也好，社会环境也好，都是形成“创造性自我”的“砖块”。霍妮与阿德勒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她提出“真实自我”与“理想自我”的命题。真实自我是随时体现自己的东西，理想自我是自己最希望实现的东西。每个正常人身上都有这两种自我，不会有大的分离；然而在精神病患者身上，二者经常产生冲突。为此，必须对这些病人进行“自我治疗”，即调整好两个自我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霍妮比弗洛伊德要乐观些，因为她不过分强调遗传的因素，却强调后天的社会文化的作用。霍妮与阿德勒以及埃里克森等人被称为“社会文化学派”，原因就在这里。

特质论者奥尔波特使用的概念是“自我统一体”，这是一种人格的组织机构。据奥尔波特自己解释：“自我统一体包括人格中有利于内心统一的所有方面”。一句话，它是一种积极的精神力量，并非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逐渐积累形成的。关于这种自我意识的发展，奥尔波特根据人的不同年龄划分为八个阶段，由“对躯体我（Me）的意识”（第一年）直到“作为理解者的自我形成”（成年）。许多心理学家批评这种划分法是机械的，但都同意他把自我看成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与奥尔波特观点类似的卡特尔，也使用了自我和超我的概念。上面已说过，他把特质看成是建造人格的砖块，特质又分为个别特质与共同特质，共同特质中有16种根源特质，其中有遗传的，也有社会的和文化的。为了调整各种特质之间的矛盾，需要一个“自我”（有时他也称为自我情操）。他说：“从动力上看，通过满足社会和超我的行为准则来维持自我正确的情操，是满足我们以及其他大多数人的生活兴趣的一种必要工具”。可见，卡特尔的“自我”也是一种调整人格的积极的精神力量。

被赫根汉称为“学习论范型”的斯金纳、米勒、多拉德等人，很少谈到而且根本忽视自我概念。这原因是好理解的，因为他们奉行行为主义理论，正是想把自主的人（也就是有自我意识的人）当作需要学习的人。斯金纳特别强调对人的“文化工程”，米勒则突出环境刺激对人的行为的意义；这都是在强调学习。但他们过于贬低自我的能动性，体现出僵化的决定论思想。人们在肯定他们的学习理论后，不能不对这个缺点给予尖锐的批评。

顾名思义，人本主义者自然是以人为本的，因此他们大谈人格与自我。罗杰斯最初曾反对过自我的概念，后来在临床实验中从病人那里接受了自我概念，而且用它建立起自己的全套理论，以致他的理论被称为“自我理论”。他要求每个人都形成自我，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对人关怀，使人产生自尊，并自由地发展基于生物内驱力的“实现趋向”。但罗杰斯的理论有深刻的内在矛盾，一方面他认为要利用客观环境力量来改造人格去形成自我，一方面又以放纵态度反对对人的控制，因此他说的自我完成是很难达到的。马斯洛更加强调自我实现，为此他总结了15项自我实现者的特征（实际上是条件）。这些条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言行的自由和所谓“挑战”。正由于条件是苛刻的，马斯洛承认自我实现者的人数是很少的，而且他们同样会有烦恼，远非完美无缺。毫无疑问，马斯洛对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是不满的，他提出“理想精神国”的方案，还亲自去指导通过隐居生活提高道德修养的伊瑟兰静修舍（Esalanashrams）。表面上看去，马斯洛非常重视环境（社会、文化）在人格形成上的决定性作用，但由于他出发于一个抽象的论点：“人必须成为他能够成为的人，我们称这种需要为自我实现”，这就使他的理论同罗杰斯一样产生了内在矛盾。还应当指出的是，